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建議修訂有關的修訂規例

引言

本文件載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修訂規例的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是依據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會議（下稱“會議”）上所作的討論而提出的。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5條

2.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5條（下稱“第5條”）的其中一項，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8條加入第(1)(c)款，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

3. 在會議上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時，一名委員指出除換屆選舉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同一日為多於一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亦可能須設立選票分流站。

4.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由於五個地方選區全部都會進行投票，因此必須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再將已分類的選票送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票。就補選而言，由於通常只會就單一選區進行補選，因此在點票前無須把選票分類。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5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可為執行其在《選

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已授權選管會在同日有多於一個地方選區進行補選時，可設立選票分流站。不過，為了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我們建議修訂第 5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為此，我們建議對《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5、18 及 25 條、《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 5、18、20、25 及 26 條，以及《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 5 及 16 條作出相關修訂。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13 條

5.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13 條（下稱“第 13 條”）的其中一項，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45 條加入第(6)(ga)及(gb)款（下稱“建議條款”）。這樣做是為了使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獲得豁免，不會因在投票站內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而干犯罪行。

6. 在會議上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期間，一名委員表示，如果把建議條款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45 條第(6)款末，並將之編為第 45 條第(6)(j)及(k)款，而非第 45 條第(6)(ga)及(gb)款，會較為容易引述建議條款。

7.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建議把建議條款加在第 45 條第 (6)(g)款之後，而非在第 45 條第(6)(i)款之後，是為了避免要對第 45 條第(6)(h)及(i)款作出相應修訂。這樣有助讀者把注意力集中在所作的修訂之上。不過，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建議條款可加在第 45 條第(6)款末。為此，我們相應對《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13 條、《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 14 條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 13 條作出有關修訂。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 15 條

8.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 15 條的其中一項，建議在《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47 條加入第(1A)(a)(ii)款，規定如某選民屬受羈押選民，而他在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他必須在離開劃票間前，（如獲發給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將每張選票分別放進就有關鄉村連同選票一併發給他的封套。第 47(1A)(a)(ii)款的用語有些手文之誤。由於一名選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只能就原居鄉村選舉及村代表選舉各投一票，最多只能投兩票，我們建議從第(1A)(a)(ii)款刪去“或多於兩張”。

未來路向

9. 如委員通過上文第 4、7 及 8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決議草案載於附件¹），修訂指明的修訂規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

IW039

¹ 決議草案已包括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就《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及《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所作的技術性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的修訂。底線部分顯示依據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所作的討論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議決 —

(a)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0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
在“換屆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
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ii) 在第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2(8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
個”；

(iii) 廢除第13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iv) 在第 18(4) 條中，在新的第 63A(4) 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a)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v)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74AA(h) 條中，廢除“預以”而代以“予以”；

(vi) 在第 25 條中，廢除新的第 75(4A)(b) 條而代以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b)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31(1)(c)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ii) 在第 11(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5(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i)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8(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8(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8(6)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iv) 在第 18(3)條中，在新的第 57(2A)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v) 在第 20(4)條中，在新的第 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vi) 在第 25 條中，在新的第 75A 條中，廢除“在一般選舉中，”；
- (vii) 在第 26 條中，廢除新的第 76(2)(b)條而代以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c)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2(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 (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第 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d)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3(3)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2(3)(i) 條中，廢除 “be” 而代以 “being” ；

(ii) 在第 7(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9(2)(aa)(ii)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e)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或 60A(c)” 而代以 “60A(c)” ；

(ii) 在第 5(2) 條中，在新的第 28(1)(c) 條中，在 “某鄉村” 之前加入 “鄉村一般選舉或 (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鄉村補選中的” ；

(iii) 在第 5 條中，加入 —

“(3A) 第 28(4) 條現予廢除，代
以 —

“(4) 任何並非政府建
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
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其用
作投票站
或點票站
而受到損
毀，民政
事務總署
署長須修
復該等損
毀；及

(b) 如其用
作投票站
或點票站
而令對其
有控制權
的人招致
任何開
支，民政
事務總署
署長須支
付該等開
支。”。

”；

- (iv) 在第 15(2)條中，在新的第 47(1A)(a)(ii)條中，廢除“或多於兩張”；
- (v) 在第 1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7(1A)(b)條中，廢除在“是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vi) 在第 16(2)條中，在新的第 53(4)條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vii) 廢除第 25 條而代以 —

“25. 加入第 79A 條

現加入 —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 (a) 任何人(“訪客”)
 - 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viii) 廢除第 28 條。